

支持【動物保護】入憲 差異簡析

目前朝野各黨都有「動保入憲」提案，是爭議最小，共識最高的訴求之一。民間希望的是「動物保護」入憲，而非「動物權」入憲(見下表)。我國於 1994 第三次修憲將「環境保護」入憲，並不表示從此不可以利用環境。國際並無「動物權」入憲先例，均為動物保護入憲。「動物保護」入憲是動保團體的共識。

		動物權	動物保護/動物福利
最大差異	利用動物行為	人類不能任意利用動物。 反對動物利用。	人類利用動物，應考慮是否有替代性；利用的數量，應該最少化；利用的方式需讓動物痛苦最小化。
動物利用	飲食	反對畜養供食用的動物。 支持全素飲食。	鼓勵選擇友善飼養、符合動物福利的畜禽水產品。 支持減少肉食，增加蔬食。
	居住交通	不得傷害自然環境中的動物。 不能任意開墾自然。	應考慮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最小的方式。 預警原則。
	衣著	反對飼養畜養毛皮動物。 反對皮草、皮革產品。	鼓勵只利用供食用動物屠宰後的副產品。 在不造成動物痛苦狀況下(如自然脫落或季節性剃毛)，利用動物羽(毛)。
	育樂	反對獵捕、圈養動物供展示、表演。 反對動物表演、展示，動物園、水族館。	動物圈養應符合動物福利，展示應有助於保育教育、生命教育、動物福利教育。 反對動物表演(非人類維生所需，且是負面教育)。
	生活用品	反對活體動物實驗。 拒用經動物實驗研發、測試的化妝品、清潔用品...	應優先採用非活體測試替代方案。 若無非活體替代方案，動物使用數量應減到最低。 任何動物實驗操作，應使動物痛苦最小化。
醫藥品、醫療器材	反對活體動物實驗。 拒用經動物實驗研發、測試的醫藥、醫療器材。	應優先採用非活體測試替代方案。 若無非活體替代方案，動物使用數量應減到最低。 任何動物實驗操作，應使動物痛苦最小化。	